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50212001

签约地点： 河南开封

甲方： 兰考县桐乡卫生院

乙方： 河南兴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第二条 合同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供货明细及合同金额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价格 (元)
电子胃肠镜系统	AQ-120	套	1	835800.00	835800.00
口腔 CBCT 设备	Smart3D-Xs	台	1	316000.00	316000.00
合计总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1151800.00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叁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345540.00 元）；2025 年第二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叁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345540.00 元）；2025 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叁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345540.00 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壹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115180.00 元），2025 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

3. 甲方的付款要汇到乙方所指定的账户，如果甲方不能按照指定的账户汇款，由此产生的经济分歧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款直接打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河南兴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连云路支行

开户账号：411612998011004246957

4.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均为经过严格测试并符合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5. 乙方对甲方购置的本合同中电子胃肠镜系统提供整机保修36个月；甲方购置的本合同中口腔 CBCT 设备提供整机保修24个月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如果机器出现维修故障，产生的费用一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交货及其他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3.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乙方需提前 3 天通知对方。

第四条 安装及培训

1. 安装时间：货到安装
2. 供销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将通知甲方做好安装前的必要准备。
3. 在设备主机装运前，甲方负责场地准备。
4. 乙方按照行业标准对全套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5.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正常使用被视为设备保修期的正式开始。
6. 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第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签约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双方法院提出诉讼或向卖方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4、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办理。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张敬浩

乙方：河南兴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王明纪

2015 年 2 月 19 日

河南兴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